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瑞科转债”债券。
2.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科转债”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4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树刚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49号公告)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障公司现金流畅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6,734,116股新股。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854,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13,070.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2,586,922.73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54,33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29,732,592.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00101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计息天数: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注销。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相应“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停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投资者涉嫌债券利息所得权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支付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长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一)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质押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提醒“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为208.5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距较大,投资者未来及转股价格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公司为便利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有的可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有可转债赎回期间,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可能被公司赎回,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若在前述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否则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存在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z@nyyincn.com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根据《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包头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	110,023.69	104,500.00
	合计	110,023.69	104,5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投资金额	拟发行费用后投资净额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包头韵升科技研发项目	104,500.00	103,268.69	48,008.02	45.94%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实施部分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日-5月31日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41,3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84万元建筑工程费,234,897万元设备购置费,共计2478.07万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后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为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后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签订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部开具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公司财务部汇总收款相关支付凭证,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公司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款项,在审核、批准并经过监管银行同意后,进行置换。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时间、付款金额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留存档案,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以对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约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实施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0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YZ192026BJA20751)。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仪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18,880.44	18,880.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0.70	9,620.70
3	实验室升级改造材料生产项目	7,453.71	7,453.71
	合计	36,954.85	36,954.85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将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材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晶圆和超微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省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仪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分析检测智能化仪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综上,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晶圆和超微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467.6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4,800.00	14,467.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设备产品等款项中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存放在银行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工工资及奖金等人员薪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实验室在整体改造过程中同时涉及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需与工程施工统一实施,集中支付,因此,相关款项不宜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先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公司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目的、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有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联华电子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19.95%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厦门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子”)拟向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领域。鉴于此,联华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联华电子总股份19.9538%)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在联华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二、本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实施进展
1.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华电子已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500万元。

2.华智投资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华电子股东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已按照计划持有联华电子股份数量为3,068,487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司《华智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行使联华电子股份表决权时以公司意见为准,公司实施上拥有华智投资持股对应的表决权。

3.激励对象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华电子已确认部分激励对象146人,仍有部分其他高端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的引进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3个月左右完成人员引进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联华电子拟持人员全部确定后,再安排统一缴款及纳入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股份授予。

三、本次本次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内容概述
鉴于目前联华电子股权激励对象中的仍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的引进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华联电子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份授予。同时,《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联华电子完成回购股份的工程变更后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购款,本次联华电子股权激励股份延期导致工程变更更加相应因此,经此,公司与联华电子友好协商,同意华联电子第二期与

第三期股份回购款合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授予实施时间	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前: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后: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前: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后: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前: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后: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前: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两次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第一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第二期股份分两次授予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

调整后:联华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